

最新幼儿园亲子活动信息简报(精选5篇)

光阴的迅速，一眨眼就过去了，很快就要开展新的工作了，来为今后的学习制定一份计划。我们该怎么拟定计划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个人今后的计划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村级工作计划篇一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改善农村环境质量，围绕全县域生态循环农业、全域旅游和“美丽海南百镇千村”工程建设目标，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加快人工湿地（荷花塘）的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结合全县域生态循环农业、全域旅游和“美丽海南百镇千村”工程发展目标，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与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相结合，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按照“路、沟、池、圈、序”五字整治方针及“五有”标准（有完善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机关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遵循“政府主导、因地制宜、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的总体思路，统筹谋划、整合资源，突出重点、协调联动，集中连片、分步实施，大力整治我县农村普遍存在的生活污水和环境污染等突出问题，着力改变农村地区的“脏、乱、差”现象，切实解决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影响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环境问题，努力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加快推进我县经济社会建设步伐。

二、工作原则

布密度、自然环境和经济条件，坚持近期和远期相结合，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纳入全县总体规划以及村镇规划当中，通盘谋划，因地制宜制定年度实施计划，落实“一镇一策、一村一策”，统筹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二）政府推动，多元投入。坚持政府主导，加强部门资源整合，形成工作合力；坚持农民主体，充分调动村集体、农民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探索运用市场化手段，优选资信好、投融资能力强且有从事城乡水环境治理专业能力企业，实施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投资建设运营，发挥企业在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规模化建设和专业化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关键作用。多渠道筹集资金，整合和利用现有各类涉农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建立“谁投资、谁运营、谁受益”的治理模式，安排适当财政补贴，确保企业合理受益。

（三）因村制宜，经济实用。以优化全县水环境为导向，在认真分析各自然村人口数量、居住状况、居民生活规律等基础上，结合不同村庄的地形地貌、排水方式及去向等特点，因村制宜选择适宜的治理模式和处理技术，明确治理目标、序时、措施等。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加强日常维护运行，确保治污设施发挥效用。

（五）加强监管，确保质量。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按计划、高质量顺利推进工程建设，切实达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质量效果。

三、治理模式与要求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因村制宜，分类施治，适度超前，统筹考虑分散处理、就近处理或集中处理等方式，推广农村污水处理技术，按照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污水治理方式。

村级工作计划篇二

为深入实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根据□x省委办公厅□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x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x委办□x□26号）和□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x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实施方案的通知（□x办发□x□14号）精神，按照□x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x委办发□x□20号）和□x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x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实施方案的通知（□x办发□x□40号）安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x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省委x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和市委x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积极探索具有x特点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环境质量，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县。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分类治理。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人口聚居程度、污水产生类型规模，因地制宜采取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处理，做到农村生活污水应集尽集、应治尽治、达标排放。

经济实用、维护简便。综合考虑地方社会水平、财政状况、污水规模和农民需求，按照低成本、达标准、利维护的要求，合理选择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和设施设备。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乡镇主体责任，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引导农民以投工投劳方式参与设施建设和巡查维修；推进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参与污水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二、目标任务（三）总体目标

从x年起，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不断加强，处理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改善。通过5年努力，到x年，实现全县188个行政村、16个农村社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推进阶段（x-x年）：推进县城、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完成库周5个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农村分散污水治理工作。到x年底，全县50%以上的行政村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攻坚阶段（x-x年）：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全面推动乡镇、农村聚居点和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x年底，全县90%以上的行政村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巩固阶段（x年）：巩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提升设施服务水平，建立持续稳定的农村生活污水建设运行管理机制。到x年底，确保全县188个行政村、16个农村社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三、重点工作

（四）强化规划引领。x年底前，编制完成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细则，明确工作目标和时序、制定工作方案和措施，确保全县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发改经信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环保局）

村级工作计划篇三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的决策部署，强化入河排污口管控，有效改善我县水环境质量，按照《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通知》文件要求，环保部门已完成我县境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列出整治清单。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治重点。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突出整治重点，梯次推进。优先整治影响杨家店黄河干流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的入河排污口和各镇污水直排口。

（二）坚持结果导向，精准整治措施。入河排污口分布广、数量多、类型复杂，要针对不同类型入河排污口，结合实际，按照“一口一策”的整治原则，采取适宜的整治措施，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坚持责任导向，落实部门职责。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地方政府履行属地责任、行业部门强化行业管理”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的总体要求，明确部门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任务，夯实部门工作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入河排污口整治格局。

（一）本次整治范围包括吴堡县境内黄河干流和汇入干流各支流；我县境内黄河干流共排查出267个口，其中246个口属于雨洪口，21个口为排污口，需整改排口见附件2。

（二）我县境内黄河支流有清河沟、康家塔无名沟渠、川口无名沟渠、古城路无名溪流、岔上无名溪流、石沙焉无名沟

渠共排查出36个口，其中有13个口有污水排出，23个口为雨洪口及农业退水口，需整改排口见附件1。

（二）设施治理一批。督促企事业单位对合法设置的大排放量入河排污口按要求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入河排污口相对集中的要进行整合集中收集，收集后建设微型污水处理站或人工湿地处理后排放。

村级工作计划篇四

根据《x一体化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方案》要求，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年底前完成污水治理规划梳理工作，制定污水治理实施方案。

二、具体举措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一体化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组，负责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和相关技术标准，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抓好治理工作实施。区住建局牵头负责并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其他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各街镇党政一把手要切实负起责任，村民委员会负责做好宣传引导和协调配合工作。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实施，建立“党政主导、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多元投入。生活污水治理资金通过政府补助、政策贷款、社会投入、住户付费等多渠道筹集。鼓励对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整体打包，引进技术适宜、信用良好的企业投资建设运营。根据招投标合同规定的污水处理量、处

理标准，给予社会资本合理回报。日常运行管理方面，由区、街镇、村居以及村民共同承担。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对资金使用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三）强化监督考核。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考核办法，作为美丽乡村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重点，工作督查组要采取现场督查、定期通报、专题调度、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督查督办，抓好工作落实。健全群众监督机制，设立公开电话、投诉信箱，将群众满意度作为评价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

（四）严格规范实施。规划设计委托、建设材料采购、工程项目发包等均实行统一招投标。所有项目均需加强财务监管和质量监管，作为重点审计和监督对象。

（五）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努力形成人人关心、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使污水治理工作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村级工作计划篇五

为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保护好长江母亲河，扎实推动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坚决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方针，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扎实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切实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整治原则：

（一）科学分类，明晰责任。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有关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负总责，对照生态环境部移交的入河排污口清单，对入河排污口逐一分类，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责任清单，确保每个入河排污口整治责有人负、事有人管。

（二）依法依规，分类处置。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针对入河排污口存在的问题，因地制宜，分类提出整治措施。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水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依法进行拆除；对整改类、保留类的入河排污口依法开展规范化整治。

（三）一口一策，专项整治。结合排污口类型、监测结果、主要污染源类型等现状，逐个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方案，明确规范整治责任、路线图和时间表。

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系统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20xx年年底前，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命名并编码，基本树立排污口标志牌。渝北区、两江新区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分别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的100%、90%；其它区县（自治县）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编制。

20xx—20xx年，基本完成工业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港口码头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畜禽养殖排污口的整治工作。

20xx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并建立长效机制。

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的长江干流、嘉陵江和乌江沿线开展入

河排污口整治，具体范围可根据产业布局、排污特征等实际情况适当扩大。原则上以生态环境部交办我市境内的4228个入河排污口（不含渝北区、两江新区）为准，新发现的入河排污口一并纳入整治。

（一）分类并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20xx年10月底前，各有关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应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分类规则（试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试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xx□718号）（以下简称《通知》），结合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的单位性质、规模和隶属关系等，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命名和编码，填报入河排污口信息表（附件1），建立台账，并报市生态环境局。

（二）编制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除渝北区、两江新区外的其余23个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在20xx年11月前，制定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整治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报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应根据排口分类和“查、测、溯”排查情况，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逐一制定“一口一策”方案。

（三）设立入河排污口标志牌□20xx年12月底前，各有关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对照《通知》中的《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要求，借鉴渝北区、两江新区试点经验，完成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树立。其中，工业排污口、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港口码头生产废水排污口、大型灌区退水口应设置标志牌；其余排污口，各地可根据其排水状况及对环境的影响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是否设置标志牌。标志牌标识内容按《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执行，标志牌形式根据入河排污口所处位置决定，应与周边环境相

协调。

（四）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对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技术指南开展整治工作。

1. 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按照《_水污染防治法》《_水法》《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拆除。

村级工作计划篇六

为加强和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进一步扎实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根据《_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xx〕17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落实_、_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逐步建立“权责清晰、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为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奠定坚实基础，为四川美丽河湖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原则

水陆统筹，以水定岸。统筹岸上和水里，根据受纳水体生态环境功能，确定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要求，倒逼岸上污染治理，实现“受纳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

明晰责任，严格监督。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落实地方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入河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水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

统一要求，差别管理。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排污口监督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指导督促各地排查整治现有排污口，规范审批新增排污口，加强日常管理。地方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实行差别化管理。

突出重点，统筹实施。以县（市、区）纳入河湖长制管理的河流湖库及其他不达标水体作为重点，统筹长江、赤水河流域排查成果，明确阶段性目标任务，建立完善管理机制，全面规范管理入河排污口。

（三）目标任务

20xx年底前，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启动入河排污口整治和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工作。

20xx年底前，基本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形成管理体系比较完备、技术体系较为科学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及监督管理体系。

20xx年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平台。

村级工作计划篇七

为认真贯彻落实_、_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策部署，扎实推进我市长江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工作，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制定本方案。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紧紧围绕“改善水生态、优化水环境、确保水安全”要求，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做好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对生态环境部交办的329个长江入河排污口，在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各有关县（市）按照前期监测溯源分类，针对存在的问题，因地制宜、精准施策，逐个制定整治方案，明确牵头部门、责任主体和主管部门，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经过2—3年努力，基本完成排污口整治工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效，查缺补漏，到20xx年底前，建立起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

咸宁市长江入河排污口329个（详见附件）。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分类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

（一）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关闭或者恢复原状。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上述区域划定前已经存在于区域内、暂时难以拆除且对环境影响不大的排污口，要制定序时推进整治措施，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经整治已无污水排出且不具备泄洪等功能的管道，需及时拆除或者封堵。拟取缔长江入河排污口34个。其中，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4个，城镇雨洪排口2个，工业排污口16个，沟渠、河港（涌）、排干等4个，农业农村排污口6个，其他排口2个。

（三）规范整治一批。对保留的排污口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环境监督的要求开展规范化整治。对存在私搭乱接、借道排污等问题的排污口，应全面清理排污管线违规接入的支管、支线，确保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各排污单位应在排水汇入排污管线前安装监测计量设施，分清各自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

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应合理设置排污口位置、排污管线走向，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拟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229个。其中，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16个，城镇雨洪排口15个，港口码头排污口8个，工业排污口30个，沟渠、河港（涌）、排干等52个，农业农村排污口107个，其他排口1个。

（四）待核定非排口。待核定非排口37个。其中，户用散排口（单元）1个、小区域路面排水设施口（单元）2个、过水设施口19个、取水设施（只进不出）14个、重复排口1个。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行动是《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各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是辖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优化工作专班，细化职责分工，制定详实的实施方案，强化调度和全流程管控，建立整改销号制度，完成一个，公示一个，销号一个，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明确部门分工。生态环境部门要统筹全市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负责指导、督办工业排污口和其他排口的整治工作。住建部门负责指导、督办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的整治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督办港口码头排污口的整治工作。水利和湖泊部门负责指导、督办沟渠、河港（涌）、排干等的整治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督办农业农村排污口的整治工作。

（三）多措并举整治。坚持标本兼治、稳扎稳打，对涉及老百姓日常生活或者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治的排污口，采取审慎包容措施，防止一堵了之；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把排污口整治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实施工作和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结合起来，推动多方共赢；坚持严格质量、务求实效，把排污问题有没有解决、环境质量会不会改善、人民群众是不是满意作为衡量整治工作的标准，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四）严格责任落实。各有关县（市）要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加强人员、经费保障。市生态环境局要定期开展工作督导，对履职不力、进展迟缓、弄虚作假等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人员，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五）强化信息公开。各有关县（市）要加大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政策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监督意识。各排污单位要通过树立标志牌、做好媒体宣传等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及时公布整治进展情况。

村级工作计划篇八

乙方：_____

一、甲方有亩农田承包给乙方，承包费为每亩

二、乙方自合同起交定金

三、承包期为四年（，乙方必须在

四、乙方在每年10月1日之前交清所有上交，押金待到下年，直到最后一年从中扣除。

五、如承包期间农场上交费涨价，乙方补齐差价。

六、如果遇到特大洪水、天灾，按照总场政策和周边待遇一样照办。

七、以上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之日生效，不得反悔。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村级工作计划篇九

建设单位：**乡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建单位：（简称乙方） 为了保质保量完成**村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 工程名称： **乡**村农田水利建设工程；
- 2、 工程地址： **乡**村新农村
- 3、 承包范围： 衬砌渠道三公里
-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5、 承包工期： 工程自 年月日开始至年 月 日完工；
- 6、 工程总造价： 元

（1） 衬砌渠道及配套工程元；

（2） 其他元；

15—25m²渠道砼衬基础采用园土翻夯处理，翻夯深度0.6m²干容重要求达到1.6t/m³

2为了保证质量完成工程建设，乙方在施工中水泥必须用祁连山水泥厂或交通水泥厂的合格水泥，沙子、石子必须用庄浪河洗砂。相关材料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并按照设计标准安装。

3、甲方及县有关部门验收时，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除并重新施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4、按期不完工者，拖延每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5%作为违约金处罚，若遇雨天工期顺延。

合同生效后，甲方适当付给乙方一定金额的材料款，待工程完工由县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造价的90%，剩余资金一年后如工程质量不出问题，付清剩余部分。

工程完工后，负责资金及时到位，有权派专人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部负责。

2、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如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

3、负责保修一年。

4、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等一切费用。

甲方（盖章）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乙方负责人（签字）

鉴证方（盖章） 鉴证方代表（签字）

村级工作计划篇十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水利工程承包合同

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建设内容□xx乡xx渠(xx段)渠道加高工程，加高硬化渠道xxx米。

二、本合同工程总造价承包额为人民币x万元(小写x元)。

三、工期本工程预计开工日期为x年x月x日，竣工日期为x年x月x日。

四、承包方式

1、本工程由乙方大包施工，具体负责进料、人工、机械、原料采购，直至工程被验收合格为止。

2、施工所用沙石全部为伊河优质石料，石料大小、杂质含量不能超标，必须干净，水泥全部使用国标500号高山水泥。

3、甲方负责工程规划设计及相关事项协调、质量监督等，并安排一名工程质量监督员。

五、安全生产

施工期间应注意安全生产，若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非工作人员未经同意到施工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后果自负。

六、结算方式：工程完工后经乡质检组及有关负责人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全部工程款项。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 负责人：

乙方： 负责人：

二〇x年x月x日